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29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 王順盈

被告 鼎泰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秀娟

被告 蘇文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鼎泰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鼎泰公司）前於民國108年7月25日邀同被告林秀娟、蘇文燦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用途週轉金新臺幣350萬元，並簽訂放款借據（撥款帳號00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00號），約定借款期限1年，循環動用期限自108年7月29日至109年7月29日止；嗣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被告於110年6月24日申請展延本金12個月，期間自110年7月17日起至111年7月17日止，授信條件約定借款利率變更為依原告牌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息1.25%（即 $0.845\% + 1.25\% = 2.095\%$ ）計息。如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

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借款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並約定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息1%固定計算。詎被告鼎泰公司於110年10月1日經台灣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，經原告發函催繳均未獲置理，依放款借據第12條第1項第2款之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現被告鼎泰公司僅繳息至110年10月28日，尚積欠本金350萬元，另原告於111年4月29日將系爭借款轉列催收款項，依約定借款利率全部均應加1%（即 $2.095\% + 1\% = 3.095\%$ ）計息。另被告林秀娟、蘇文燦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。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（活期方式專用）影本1份、授信申請書影本1份、受嚴重特殊傳染

性肺炎疫情影響展延本金申請書影本1份、110年10月1日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清單影本1份、臺灣銀行新興分行110年11月18日視同全部到期催告函影本3份、放款全部查詢影本2份、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表影本1紙等件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應對原告之主張為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，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鄭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佩穎

附表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息 (年息%)	違約金(新臺幣)
1	350萬元	自110年10月29日起至111年4月28日止	2.095	自110年11月30日起至111年4月28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
		自111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95	自111年4月29日起至111年5月28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1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